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「考試入學」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

風格寫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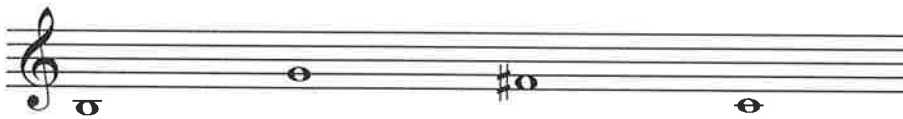
科試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從下列兩題，只選擇一題創作，其滿分為 100 分，另一題不予計分。
2. 請在所附之五線譜上作答，並依照所指定之音樂風格進行現場創作。

一、 請就下列音群作為音高控制的主要依據，並以二十世紀點描主義

(Pointillism) 的音樂風格完成一首弦樂四重奏，樂曲至少 20 小節以上，並簡述其作品之風格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

二、 請依照以下創作指示與樂器編制進行創作，並請簡述其作品特色與結構設計。

(一) 創作指示

請使用樂句 a、b、c 作為發展基礎（順序自訂），發展成一首總長一分半的三重奏室內樂作品。可使用任何傳統對位技巧將樂句變形，如：增值、減值、逆行、倒影與逆行倒影。不同樂句可垂直重疊。樂曲中僅可使用三種速度： $q = 58, 92, 120$ 。（曲中可變換速度）

※當使用所提供之樂句時，請在樂譜中標示 a、b、c 以對應所選樂句。

(二) 樂器編制

請於下列三組樂器群中，每組各選一個樂器，以所選之三重奏編制創作，並使用實音記譜。

1.

中音長笛 alto
flute
低音豎笛 bass
clarinet

2.

馬林巴琴 marimba
顫音琴 vibraphone

3.

中提琴 viola
大提琴 cello
低音提琴
doublebass

創作須使用樂句如下：

a



b



c

